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 3—9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6〕9204号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化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新化股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新化股份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新化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8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新化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新化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上证发〔2025〕68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新化股份公司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实际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8号）的规定，将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63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5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共计募集资金65,0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848万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64,152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资信评级费、信息披露费、材料制作费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74.67万元（不含税），并增加承销及保荐费增值税48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3,925.3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2〕660号）。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12月2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 目	金 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65,0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074.67
二、募集资金净额	63,925.33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59,792.32
本年度使用金额	1,494.12
永久补流金额	3,038.13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399.24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注]公司募投项目于2025年4月建设完成，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运营情况，将该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的募集资金转至公司基本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8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高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22年12月7日，本公司与子公司宁夏新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新化）连同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及宁夏新化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12月2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高新支行	571902011510902		已注销
宁夏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德支行	303063180013000047957		已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12月2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置换完成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宁夏新化合成香料产品基地项目（一期）	63,925.33	33,335.77	33,335.77	2022年12月15日	2022年12月13日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12月2日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起始日期	计划补充流动资金时长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金额
1,000.00	2025/1/24	不超过12个月	2024/12/11	2025/4/24	1,000.00

1,000.00	2025/1/25	不超过12个月	2024/12/11	2025/4/24	1,000.00
----------	-----------	---------	------------	-----------	----------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5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4月25日，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3,038.13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4.7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节余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5%，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可以免于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亦无需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意见。公司根据上述规定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25年4月29日将募集资金账户余额转入基本户3,038.13万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2年12月2日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3,038.13				
节余募投项目名称	节余资金金额	节余资金用途	新项目名称	新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新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宁夏新化合成香料产品基地项目（一期）	3,038.13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其他

本公司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2 年 12 月 2 日								
募集资金总额					65,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94.1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1,286.4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宁夏新化合成香料产品基地项目	生产建设	否	63,925.33	63,925.33	63,925.33	1,494.12	61,286.44	-2,638.89	95.87	2025 年 4 月	-2,884.97	未达到 [注 1]	否

(一 期)													
合 计	-	-	63,925.33	63,925.33	63,925.33	1,494.12	61,286.44	-2,638.89	95.87	-	-2,884.9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2024年6月，宁夏新化合成香料产品基地项目（一期）建设完成，项目A、C、G、K车间稳定运行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于当月转入固定资产，B车间未完成试生产，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4年6月调整为2025年6月。截至2025年4月30日，B车间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2022年12月15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了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33,335.77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见本报告三（三）之说明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25年4月25日，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3,038.13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4.75%。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25年4月29日将募集资金账户余额转入基本户3,038.13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该项目新产能尚处于爬坡阶段，规模效益尚未充分释放；叠加产品市场价格下行，当前收入水平暂不足以覆盖较高的固定成本及运营费用，从而导致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